**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範** | **現 行 規 範** | **說 明** |
| --- | --- | --- |
| 一、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業經核定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為確保該等勞工之合理工作時間，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相較於一般保全人員，勞動密度相對較高，爰為不同工時規範。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標準一致，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一、不得損及健康及福祉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該條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約定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修正第一項內容，補充說明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一般保全人員不同工時規範之原因及修正參考指引之理由。 |
| 四、工時安排應合理化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2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二)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  (三)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4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四、工時安排應合理化  (一)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民國101年5月1日以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二)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4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12小時。  (三)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4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 一、刪除「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民國101年5月1日以後，…」等文字。  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如為12小時，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爰該等人員當日至少應有１小時之休息時間，工作時間連同休息時間為13小時。又參酌歐盟指令所定更換班次時，應至少給予11小時之休息時間，爰修正規範為「2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三、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工時審核標準，增定本項每月正常工時、每月延長工時及每月總工時上限之規範。  四、原規範「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4小時，…」所稱「緊急情況」因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免爭議，爰修正為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 五、確保例假休息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 | 五、確保例假休息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為免雇主將勞工之例假安排於2週內前2日及接續2週之最後2日，致勞工連續工作長達24日，爰增定「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 |
| 六、維持適度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但年度休假不宜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 六、維持適度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 調整部分文字。 |
| 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參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其措施應列為勞雇約定之重要參考。 | 七、工作負荷重、勞動密度大之工作應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預防過勞，對於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累積之評估標準應列為勞雇約定之重要參考。 |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明定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予執行，爰予修正。 |